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* 女
* 男
 | 校 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 學制請打ˇ | * 碩士班 □大學 □四技 □二技 □二專 □五專

 □ 高中職 □高中職進修學校 □本市國中 |
| 戶籍地址 | 戶 籍 所 在 地 住 址（設 籍 本 市 六 個 月 以 上） （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）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科系請打ˇ |  □科 □系 □所 |
| 年級 |  　　年級 班 |
| 校址 | 郵遞區號 □ □ □-□ □ （縣）市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 在校： 家中： |
| **粗 黑** **框 以 外** 資 料 由 學 校 填 寫 並 核 章 證 明 | 獎學金承辦人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前 學 期 成 績 | 成績證明核章 | 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(亦可檢附里長證明書) | 學務主任（學務長） | 導 師 | 該生未享有公費或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 | 證明核章 |
| 學業成績 | 操行成績 | 體育成績 | 班排名 | (學校章)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謹 呈新 竹 市 政 府 申請人： 簽章 校 長： 簽章 |
| 新竹市政府審查結果 |  | □ 核符請領資格□ 不符請領資格 |

注意事項：◎**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**

 ◎**高中：**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 ◎**大學、碩士班：**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